**附件3：**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号）精神，结合前七批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评审情况，现就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第八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毋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要求**

（一）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长期项目）。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申报人在申报“千人计划”外专项目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来华）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短期项目）。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三）申报人选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破格引进的申报人选应附破格说明材料。

（四）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

（五）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

**三、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应由学术（技术）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须有外文合同），再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央在京单位，由该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国专家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同意后，联合行文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四、申报材料**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书中除“用人单位简介”及“用人单位意见”用中文填写外，其余部分均用中英文填写。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中文翻译）；②护照复印件；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外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另有中文版本，也可一同上报)；④海外任职证明材料（附中文翻译）；⑤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⑥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⑦奖励证书复印件；⑧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50%）。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

2.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地方外专局撰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地方外专局撰写,请务必保证汇总表信息准确性）。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1. 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2.2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

3.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播放时间为5分钟左右；文件格式须为“FLV”格式；应有中文字幕。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五、报送方式**

请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

（一）纸质材料报送方式：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独立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长期或短期项目、专业领域。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方式：各省外专局等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将本地区或本系统所有申报材料及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统一刻入光盘（勿用U盘）。每位申报人的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如：Anthony Jefferson HILL）。

（三）申报材料报送渠道：

1.**天津市、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外国专家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综合业务处。联系人：杨军科，电话010-68944624。

2.**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福建省、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专家联络处。联系人：唐荷月、林瑶，电话010-68468005。

3.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集团公司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重大专项处。联系人：张开阳、曾超，电话010-68940605。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并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二）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的法律、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三）前几批入选专家到岗率不理想、专家在华工作时间不符要求的用人单位，应务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四）从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www.safea.gov.cn）下载申报材料。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长期项目：①《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长期项目）申报书》及中英文填写说明；②《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及中英文填写说明；③《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长期项目）》。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短期项目：①《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短期项目）申报书》及中英文填写说明；②《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及中英文填写说明；③《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短期项目）》；

（五）进度安排：7月上旬完成申报工作，8、9月集中安排平台评审工作，10月底前各平台上报建议人选名单。

请认真阅读相关表格填表说明，勿改动电子表格格式。如有疑问，请垂询国家外国专家局专项办。

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千人计划”外专项目专项办公室

邮编：100873

邮箱：wz1000plan@safea.gov.cn

附件：

[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短期项目）申报材料](http://webadmin.safea.gov.cn/pic/www/files/2017-qrjh-dq.zip)

[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长期项目）申报材料](http://webadmin.safea.gov.cn/pic/www/files/2017-qrjh-cq.zip)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6月